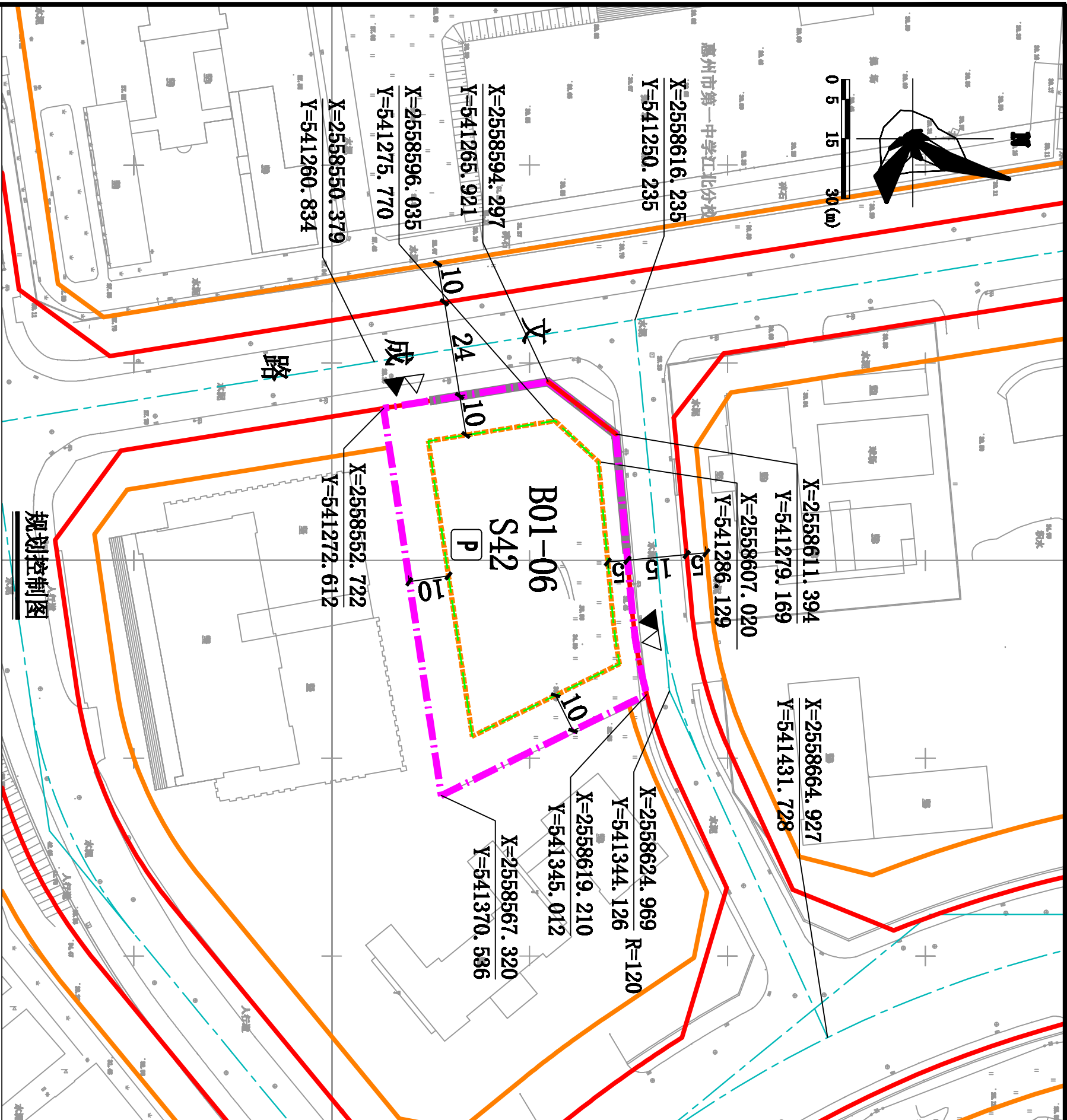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类别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质	控制范围面积 (㎡)	容积率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建筑密度 (%)	机动车停车位 (个)	建筑高度 控制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B01-06	S42	社会停车场用地	A1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: 4021 建筑红线面积: 2755 地下室界线内面积: 2755	≤3.2	≤15747 其中: 行政办公建筑面 积 ≤1100	≤48	≥445 (含地下行政办 公配套停车位≥11个) 中	地上机械式停车位≥380 地下自走式停车位≥55	≤24	≥20% 停车场、行政办 公及配套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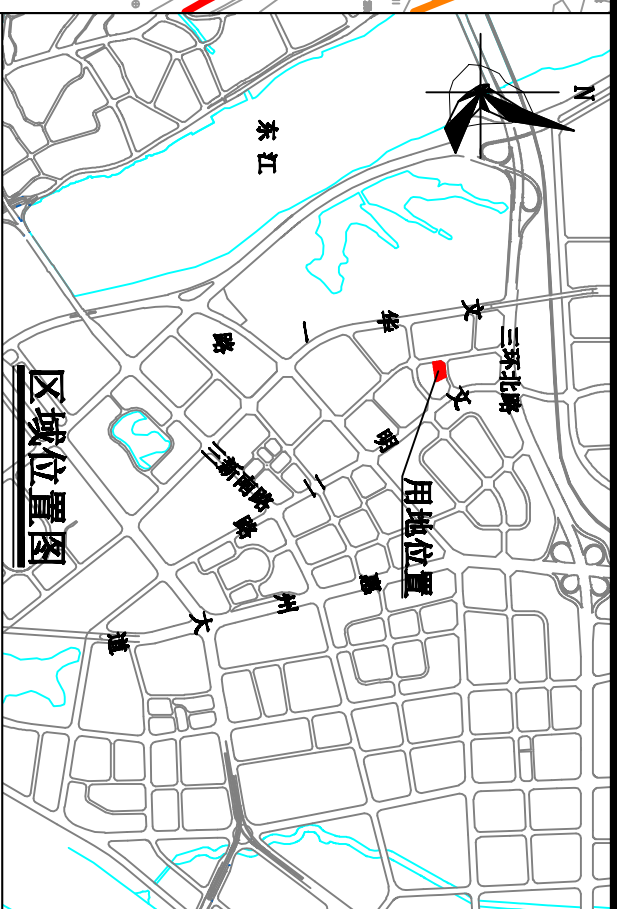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▲	机动车出入口	——	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△	人车出入口	——	建筑红线
——	道路红线	——	地下室界线
——	道路中心线	——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P	公共停车场		

说明:

-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 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进行出让。
-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- 地块周边道路均为现状道路, 其标高以实测为准。
- 社会停车场应规划为地上机械+地下自走式停车场, 配建停车位应不低于30%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, 条件困难时, 不应低于20%。
- 行政办公及其配套停车位由取得该地块的权属人负责配建, 并无偿移交由政府。



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项目名称 三新村B01-06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
审 定	项 目 负 责 人	审 核	设 计	校 对	图 则	图 号	图 期
初 审							2020.09